

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承诺

2017 年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石化机械业绩补偿承诺 2017 年度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石化机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 号），于 2015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工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对公司收购的机械公司所控股的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和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2017 年度业绩作出了承诺。

一、业绩承诺相关内容

机械公司持有四机赛瓦 65%的股权，持有世纪派创 100%的股权。石化集团承诺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值	2016 年度预测值	2017 年度预测值
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 四机赛瓦预测净利润	6,397.99	6,122.14	5,881.10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21.00	105.59	118.39
合计	6,518.99	6,227.73	5,999.49

注：上述预测值的计算方法遵循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确定。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净利润预测值，石化集团应对石化机械进行合理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按机械公司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净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

二、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四机赛瓦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20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8.14 万元，按持股 65%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4,607.29 万元，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差 1,273.81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世纪派创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84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30.07 万元，较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超 1,711.68 万元。

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基于四机赛瓦与世纪派创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根据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及相关约定，石化集团 2017 年度无需对石化机械进行补偿。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石化机械高管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石化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承诺
2017 年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_____

张贺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